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日 - 2016年9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创发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1,888,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5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78,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38,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28,9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创发先生、陈汉昭先生、郑勒先生、郑侠先生、杨应喜先生、蔡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忆勇先生、辛宇先生、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选举郑创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郑创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2、选举陈汉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陈汉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3、选举郑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郑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4、选举郑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郑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5、选举杨应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杨应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1.6、选举蔡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蔡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选举辛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辛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3、选举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麦堪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沈忆勇先生自 2011 年 9 月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沈忆勇先生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7 年 8 月份。

###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878,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28,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洪朝辉先生、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1、选举洪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洪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1,87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3%。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228,94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91%。王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4、《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7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2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邵芳律师见证，并

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